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7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蓋傑數位商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博文

送達代理人 李志正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彥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1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書已於民國108年9月23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前述規定，上訴期間即應自上開送達日之次日起算至同年10月14日屆滿，然上訴人延至同年10月15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上訴狀上本院收文章可考，故本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